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教育局文件

开平市财政局

开发改费管〔2016〕21号

关于调整我市三埠祥龙、长沙、新昌三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三埠祥龙、长沙、新昌幼儿园：

为适应我市幼儿园教育的发展需要，保证幼儿园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江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问题的批复》

(江发改费管〔2014〕761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重新调整我市三所全日制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

1、省一级幼儿园:850元/生·月;

2、江门市一级幼儿园:615元/生·月。

二、保教费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

此次收费调整后,保教费收取按省规定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2016年秋季起招收入园的新生(含小班及插班生),从2017年春季起按调整后的新收费标准执行,其他原在园的老生保教费标准不作调整,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幼儿毕业。

三、其他收费标准及管理规定

按《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及《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3〕739号)的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春季新学期起开始执行。各公办幼儿园接文后,请做好收费公示和新旧标准衔接及宣传解释工

作。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开平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30日

开公财主：开公财主

开公财主：开公财主

开公财主：开公财主

开公财主：开公财主

开公财主：开公财主

本文件为内部文件，除经批准外，不得对外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人大办、
市府办，市纠风办。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